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7期 (总第305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 7 期 (总第 395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余万兵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3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攀枝花市新增和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4
-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5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万兵等 10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 2023 年 6 月 21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余万兵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

但镡宏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殷俊为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孙磊为攀枝花市水利局副局长,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张瑞莉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延东为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吕勇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余万兵的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兆东的攀枝花市水利局副局长,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吕勇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殷俊的攀枝花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向东的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刘延东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苏波的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立法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23〕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具体计划项目

(一)新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1 件。

法规草案名称:《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

起草单位:市水利局

审查单位:市司法局

(二)新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1 件。

政府规章名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

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始终,对行政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精准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立法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设计解决问题的措施制度,着力体现地方特色,提高立法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和系统性。

(三)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起草部门要加强对制定项目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提升立法质量。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攀枝花市新增和停用口腔种植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攀医保规〔2023〕1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事务中心、市医保信息中心(市药械采购服务中心),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发〔2023〕2号)精神,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种植牙服务,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新增和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川医保规〔2023〕2号)要求,经医疗机构申报,履行成本调查、参比价格、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相关定价程序,现将口腔种植新增和停用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项目,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公布的试行价格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二、新增“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等8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项目,各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患者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执行标准按市场调节价格管理要求准备资料,报市医保部门备案(详见附件2)。

三、停用“种植治疗设计”等14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详见附件3)。现有其他口腔类医疗服

务项目的项目内涵,若已包含在23项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内涵里的,在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时相关项目不再与上述23个项目同时计费。

四、本通知自2023年4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该期间为附件1、2所列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试行期。试行期结束前6个月,市医保局收集附件1、2所列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在公立医疗机构试行情况及意见建议,履行项目转归工作流程后正式发布。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1. 攀枝花市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标准
2. 攀枝花市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3. 攀枝花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新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试行价格标准

序号	国家项目 代 码	国家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试行价格标准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1	013105170 020000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连续冠桥 修复)	310523 009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连续冠桥 修复)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 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 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 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 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 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 种植 体系 统	牙位	01 即刻修 复置入加 收 30%; 02 临时冠 修复置入减 收 30%	1214 元	1130 元	1047 元	962 元	878 元
2	013105170 020001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连续冠桥 修复)-即 刻修复置入 (加收)	310523 009-1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连续冠桥 修复)-即 刻修复置入 (加收)			牙位		30%	30%	30%	30%	30%
3	013105170 020002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连续冠桥 修复)-临 时冠修复置 入(减收)	310523 009-2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连续冠桥 修复)-临 时冠修复置 入(减收)			牙位		30%	30%	30%	30%	30%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试行价格标准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4	013306090 030000	口腔内植骨 费(简单)	330609 016	口腔内植骨 费(简单)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 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 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 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 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 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 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资消耗。	骨代 用品 和引 导组 织再 生膜	牙位	与种植体同 时植入,上 颌窦底剩余 牙槽嵴高度 ≥5mm	1022 元	951 元	881 元	810 元	740 元
5	013306090 040000	口腔内植骨 费(一般)	330609 017	口腔内植骨 费(一般)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 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 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 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 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 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 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 人力资源和基本物 资消耗。	螺钉、 骨代 用品 和引 导组 织再 生膜	牙位	不与种植体 同时植入, 局限于水平 骨缺损,上 颌窦底剩余 牙槽嵴高度 <5mm	1902 元	1771 元	1640 元	1509 元	1378 元

序号	国家项目 代 码	国家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试行价格标准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6	013306090 050000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330609 018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服务产出:通过手术方式, 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 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 植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 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 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 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 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螺钉、 钛网、 骨代 用品 和引 导组 织再 生膜	牙位	不与种植体 同时植入, 需做垂直骨 窦底剩余牙 槽嵴高度< 5mm,同时 伴有囊肿、 纵膈或异 物。 01 上颌窦 囊肿摘除加 收 25%; 02 口腔以 外其他部位 取骨加收 40%	2823 元	2629 元	2434 元	2239 元	2045 元
7	013306090 050001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上颌窦囊肿 摘除(加 收)	330609 018-1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上颌窦囊肿 摘除(加 收)	服务产出:通过局部软组 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 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 疗所需软组织条件。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 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 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 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 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引导 组织 再生 膜	牙位		25%	25%	25%	25%	25%
8	013306090 060000	种植体周软 组织移植费	330609 019	种植体周软 组织移植费			牙位		1100 元	1024 元	948 元	872 元	796 元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试行价格标准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 以下
9	013306090 070000	种植体 取出 费	330609 020	种植体 取出 费	服务产出：拆除患者口腔 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 的种植体。 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 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994 元	926 元	857 元	788 元	720 元
10	013105190 010000	种植牙冠修 理费	310523 012	种植牙冠修 理费	服务产出：对产品保质保 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 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 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 恢复正常使用。 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修 复、植入体的检查、拆卸、修 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资消耗。		牙位		687 元	639 元	592 元	545 元	497 元
11	013306090 010000	种植体植入 费(单颗)	330609 014	种植体植入 费(单颗)	服务产出：实现口腔单颗 种植体植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 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 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 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 体系 统	牙位	01 种植体 即刻种植加 收 30%； 02 颌颌面 种植体植入 加收 100%	A 档 1272 元，B 档 1409 元	A 档 1097 元，B 档 1215 元			
12	013306090 010001	种植体植入 费(单颗)- 种植体即刻 种植(加收)	330609 014-1	种植体植入 费(单颗)- 种植体即刻 种植(加收)			牙位		30%				30%

序号	国家项目 代码	国家项目 名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试行价格标准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以下
13	013105170 010000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单颗)	310523 008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单颗)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 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 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 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 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 种植 体系 统	牙位	01 即刻修 复置入加 收 30%; 02 临时冠 修复置入减 收 30%	A 档 1102 元, B 档 1322 元	A 档 919 元, B 档 1103 元		
14	013105170 010001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单颗)-即 刻修复置入 (加收)	310523 008-1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单颗)-即 刻修复置入 (加收)			牙位		30%		30%	
15	013105170 010002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单颗)-临 时冠修复置 入(减收)	310523 008-2	种植牙冠修 复置入费 (单颗)-临 时冠修复置 入(减收)			牙位		30%		30%	

使用说明:

1.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2 个项目试行价格:
A 档为基准价,不符合任何上浮条件。
B 档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符合口腔种植成功率上浮 10%的条件。
2. 本价格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植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于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3. 本价格表所称“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4. 本价格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棉签、棉球、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5.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6. 口腔内简单种植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种植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种植指简单种植骨与复杂种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7.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8. 以上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2

攀枝花市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序号	国家项目 代 码	国家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码	拟定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1	013306090 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330609 015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服务产出: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 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 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置 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 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资消耗。	种植 体系 统	例	0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 收 X%; 02 颊颌面种植体植入 每一牙位加收 X%; 03 种植体倾斜种植入每 一牙位加收 X%
2	013306090 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体 即刻种植(加收)	330609 015-1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体 即刻种植(加收)			例	
3	013306090 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颊颌面 种植体植入(加收)	330609 015-2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颊颌面 种植体植入(加收)			牙位	
4	013306090 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体 倾斜植入(加收)	330609 015-3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种植体 倾斜植入(加收)			牙位	
5	013105170 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 费(固定咬合重建)	310523 01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 费(固定咬合重建)	服务产出: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 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 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制制 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 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 种植 体系 统	件	“件”为半口;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 收 X%

序号	国家项目 代 码	国家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码	拟定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6	013105170 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 费(固定咬合重建) -即刻修复置入 (加收)	310523 01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 费(固定咬合重建) -即刻修复置入 (加收)			件	
7	013105230 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 置入费	310523 011	种植可摘修复 置入费	服务产出: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 复体的置入。 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 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 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 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冠、 种植 体系 统	件	“件”为半口; 01 即刻修复置入加 收 X%
8	013105230 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 费-即刻修复置入 (加收)	310523 011-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 费-即刻修复置入 (加收)			件	

使用说明:

1. 本项目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植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 本项目表所称“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应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本项目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料、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棉签、棉球、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舌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4. 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植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6. 以上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说明”执行。

附件 3

攀枝港市停用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 明
1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 50 元
2	310509001-1	种植治疗设计（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加收）			次	
3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合架	唇侧 Index 材料	单颌	
4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	次	
5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基台	次	
6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每牙	
7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8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合记录、面弓转移上合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每牙	
9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包括：1. 全口杆卡式；2. 磁附着式；3. 套筒冠	特殊材料	单颌	
10	310523005-1	种植覆盖义齿（全口杆卡式）			单颌	
11	310523005-2	种植覆盖义齿（磁附着式）			单颌	

序号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说 明
12	310523005-3	种植覆盖义齿(套筒冠)			单颌	
13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14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次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攀资源规划规〔2023〕1号

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中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2023年第6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1日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是指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因工程建设等人

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应当由铁路、公路、航道、水利、市政等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防治的地质灾害,不纳入地质灾害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厂矿企业负责防治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防治费用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主要包括: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综合治理、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研究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为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

(一)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包括各类型治理工程、排危除险工程、综合整治工程及完工工程后期管护等。

(二)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避险搬迁与地质灾害隐患专职监测。

(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公益性、基础性工作。包括专项规划编制、调查评价、巡查排查、监测预警、防治能力建设与科技支撑等。

(四)市财政为支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套专项资金。

第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各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

第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行资质认证制度。承担地质灾害勘查、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的单位,必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第六条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参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项目库建设

第七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工作并指导县(区)填报项目库。

第八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应完成相应前期工作。其中:工程治理项目应完成勘查和施工图设计;排除危险项目应完成项目设计编制;专业监测应编制建设方案,完成站点选址;避险搬迁户应纳入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具体编制提纲见附件1),并完成建房选址;综合治理项目应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单项项目的勘查、施工图设计;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应编制完成相应的设计方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述工作成果的审批(查)结论作为纳入项目库的依据。对险情紧迫的突发地质灾害,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除外。

第九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县(区)级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填报及监管工作,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在线监管未落

实的县(区),原则上不得申请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以下简称市修复防治中心)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维护,指导县(区)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十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轻重缓急,联合市财政主管部门选择符合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条件的项目向省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申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省级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突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紧迫的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核实、批准后,可直接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实施。

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县(区)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当年的地质灾害情况,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本辖区年度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县(区)申报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审核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市政府正式批复并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省、市相关任务书及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对已纳入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正式批复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因各种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调整理由和调整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市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再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科学设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2.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申报。

3. 负责监管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负责全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立项和最终验收;负责市级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和能力建设的立项、实施和验收工作;负责对立项项目按规定需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招标方案(文件)的核准及招标结果的备案。

4. 负责组织除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含重点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中的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外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审查,以及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及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审查;负责对市级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见附件2。

5. 负责除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外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有关项目具体工作委托市修复防治中心承担。

(二)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

2. 负责组织本辖区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项目设计)编制、勘查和施工图设计;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设计。

3.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具体包括:承担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职责,依法组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施工;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含特大型)、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项目的初步验收;负

责本辖区地质灾害排危除险、能力建设的立项、实施和验收;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中的整改工程及治理效果监测。

4. 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中的整改工程及治理效果监测、实施效果评估,依法依规组织确定项目监测单位。

5. 负责市级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涉及本县(区)级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填报及更新,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

(一)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相关成果按要求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且项目预算经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予以审批。

(二)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省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文件,下达项目任务书,明确实施时限和要求。原则上,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于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1年内完成,对因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按动态管理机制办理延期,但延期不能超过1年。

(三)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以及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和省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编制上报项目立项文件,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立项批复后,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方案(文件),组织开展施工和监理招标。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处理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确需变更的,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批准实施。其中,对I类变更按程序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组织原施工图设计审核单位审核合格后,由原审批单位审批。

经批准同意后的施工图设计变更,I类变更由省财政厅负责投资额变动的审查确认,II类变更由市财政局负责投资额变动的审查确认。施工图变更类型划分见附件3。

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

(一)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书,依据经专家审查同意的工程治理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和经财评的预算,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方案(文件),组织开展施工和监理招标。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处理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

1. I类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认可后,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批准后实施。

2. II—1类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并经监理认可后,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批准后实施,设计变更报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3. II—2类设计变更:应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研究同意后实施。

经批准同意后的施工图设计,其投资额变动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投资额变动审查确认。

第十六条 应急抢险工程的实施

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程的实施按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已纳入经批准的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且为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治理项目,因地质灾害变化需按应急抢险工

程实施的,应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按应急抢险工程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重点小流域和重点场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

(一)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转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分类组织开展分项工程实施设计。其中,对需要实施治理工程的,要逐点组织开展勘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勘察成果应能满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经勘察论证后确需治理的,应根据勘察成果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应能满足招标和施工的要求。

(三)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编制上报项目立项文件,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立项批复后,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和监理招标方案(文件),组织开展施工和监理招标。在招标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异议处理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

(一)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户及搬迁紧迫程度,对拟选址地进行适宜性评价,并依据调查成果编制或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县(区)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实施。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组织填报年度搬迁计划,并根据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编制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对搬迁选址地发生变化的,应在项目实施前组织专业单位重新开展选址适宜性

评估,并适时调整县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规划。

(二)避险搬迁项目实施方案需要个别调整的,应在原调查单位现场踏勘并出具调查意见的基础上,征得原农户同意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本县(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并报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十九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建设方案(排危除险施工方案),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依法确定承担单位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招标管理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的,应在省或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公开评标。

第六章 项目验收和管护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验收,实行分级负责,项目组织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完工后1年内完成项目验收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和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项目的验收

1.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和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完工后,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所有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报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最终验收。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见附件4。

2. 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和省级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经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合格后,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准备项目审计资料并送审计评审,及时开展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二)其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验收

1. 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等建设项目完工后,县(区)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并按专家意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整改,整改合格后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最终验收。

2.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地质灾害排危除险、清淤加固等防治项目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终期验收。其中,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项目验收工作应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不低于30%的抽查,并督促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抽查发现问题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该县(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的资格。

(三)验收要求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工程项目实施程序、任务量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工期以及工程管护措施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要依靠专家,并听取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周边群众意见,项目验收应具备相应的验收资料。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具体见附件5。

(四)质量检测

在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技术要求对建筑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资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须按规范规定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比例详见附件4),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按预算标准规定在措施费中列支。验收过程中,可对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质量进行抽检。质量抽检合格的,抽检费用由建设单位在独立费中的工程质量检测费中列支;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检测要求见附件6。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管护

工程治理、排危除险、清淤加固、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完工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工程后期管护单位并组织工程移交,由管护责任主体确定管护责任人,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明确管护主体内容与措

施。并按《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资料汇交。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所明确的建设项目和内容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防治项目实施台账,定期将组织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展、工程质量、资金使用、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报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全过程信用监管

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督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承担单位在信用平台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并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存在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按程序纳入该单位的信用记录,依法依规进行相应惩罚。信用平台录入信息作为相关项目验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违法行为查处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通报制度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滞后、信用监管不到位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年内连续两次被通报的,对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被连续通报三次及以上的,纳入地质灾害年度目标考评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前,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

位项目负责人,对因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项目业主单位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区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九条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

对经备案的省级补助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市、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量执行、时间进度控制、项目实施成效、地质灾害防治自筹资金投入、治理工程后期管理维护等考核,考核情况作为次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对项目任务执行不力的,酌情减少省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申报,直至暂停其申报省级补助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攀枝花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攀资源规划发〔2020〕1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写基本要求
2.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3.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
5.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
6. 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检测要求

附件 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写基本要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规划编制前,应组织专业地勘队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确定避险搬迁灾害点、认定避险搬迁户及紧迫性分级;充分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选取搬迁安置地点,并进行适宜性评价,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的目标。规划期限不超过 3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规划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县域社会经济及地质灾害发育简况、以往搬迁情况及所面临的困难与问题等。
2. 避险搬迁灾害点调查与新选址工作开展情况。

3. 规划拟搬迁安置户情况,主要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组成、所在乡(镇)及村、社(组)、紧迫程度、是否自愿;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号、名称;拟搬迁安置地点乡(镇)及村、社(组)、安置方式、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实施搬迁年份等。

4. 搬迁工作进度安排。
5. 组织机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落实。
6. 资金筹措、安排使用计划。
7. 相关保障措施(含变更调整)。
8. 附件:拟避险搬迁安置户情况表,安置点相关情况说明及附图,避险搬迁安置的自愿申请书。

附件 2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

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附件 3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图设计变更类型划分

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分为Ⅰ类设计变更和Ⅱ类设计变更两种类型。其中,施工图设计变更仅限于主体建筑工程。

一、Ⅰ类设计变更。是指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的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设计修改行为和对核定投资的较大调整。同时具备下列技术方案变更情形之一和工程投资变更情况的属于Ⅰ类设计变更:

(一)技术方案变更

1. 工程类型、结构和数量的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而引起的治理工程主体结构或尺寸的调整,且超过原设计工况受力条件,对工程结构的安全性需要重新复核论证的。

2. 工程位置调整: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或环境条件变化,为确保治理效果需要从治理思路对治理工程位置作较大调整的。

3. 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因保护对象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防护范围的调整。

4. 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原勘查工作范围内,因治理灾害体的变化而引起的工程治理范围的调整。

(二)工程投资变更

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大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含 10%)或增减费用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二、Ⅱ类设计变更。是指除Ⅰ类设计变更之外对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工程进行局部轻微的设计修改行为或工程投资增减额度较小的。按照技术方案和工程投资变更幅度不同,划分为Ⅱ—1 和Ⅱ—2 类设计变更。

(一)Ⅱ—1 类设计变更

技术方案变更情形符合Ⅰ类设计变更条件,且一个变更项目增减经费比例小于经财政部门核定的

治理工程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10%或增减费用小于 30 万元的。

(二)Ⅱ—2 类设计变更

除Ⅰ类和Ⅱ—1 类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情形。主要是指:

1. 因征地拆迁协调困难或其他工程已占用拟建治理工程位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构筑物局部位置移动避让,移动距离较小且不影响或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

2. 抗滑工程埋深根据开挖揭露的滑动面位置适当增减,且经复核满足治理要求的。

3. 排水沟在实施中,遵循顺应地形和有利于汇水排水的原则,对其走向、长度、断面进行的局部调整,在过乡村道路处增设简易排水涵。

4. 针对危岩清除、滚石清理、凹腔封填、裂缝充填等,据实际地形地质条件情况,本着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原则,动态设计调整处置范围而增减的工程数量。

5. 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对局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软弱地基采取地基土置换或加固处理而增加工程量。

6. 构筑物基础开挖后,因地基较原勘查标示的地质条件明显好,经优化设计减少构筑物埋深而减少的工程量。

7. 增加与治理工程有关的人性化辅助设施,如阶梯、护栏、人行便桥、绿化、工程竣工碑或标牌等少量工程。

8. 结合工程特性对检验工程治理效果的监测点位进行的必要调整。

9. 其他不影响工程治理效果或不降低工程治理效果的局部设计调整。

附件 4

四川省攀枝花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最终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址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开 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 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验收组织部门 _____

初步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终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治理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工程级别	
工程概算		工程结算	
参建单位、资质及检查符合情况			
单 位 名 称		单位资质	检查符合情况
勘 查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监 测 单 位			

二、竣工验收所需文件及资料检查情况

序号	名 称	检查结果
1	施工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书	
2	建设单位的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3	初验专家意见整改报告	
4	勘察单位的勘察总结报告	
5	设计单位的设计总结报告	
6	施工单位的竣工总结报告	
7	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报告	
8	施工单位的简易监测报告	
9	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	
10 竣 工 验 收 文 件	(1)项目管理文件	
	(2)立项文件	
	(3)勘测文件	
	(4)可行性研究文件	
	(5)设计文件	
	(6)工程管理文件	
	(7)监理文件	
	(8)施工文件	
	(9)工程监测资料	
	(10)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11)声像、电子档案及其他	

三、工程技术文件审查情况

技术文件名称	审查组织单位及日期	检查结果
勘查报告		
施工图设计报告		
设计变更文件		

四、工程参建单位选定情况

单位类别	名称	选定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	批准文件及文号、日期	检查结果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测单位					

注：选定形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择优委托

五、工程竣工最终验收专家组意见

1. 对初验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评价：

2. 对工程保修质量的评价：

3. 对工程治理效果监测成果的评价：

4. 对工程实物的检查意见：

5. 对工程外观的检查意见：

6. 对文件资料的检查意见：

7. 竣工最终验收综合意见：

8. 要求进行整改的意见：

工程竣工最终验收组签字	专家组 职 务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名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六、被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意见：		勘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参加验收的各参建单位人员签字栏			
签 名	单 位	职称与职务	日 期

附件 5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验收基本要件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合同或委托书、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施工图设计成果、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监理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公示公告牌、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2. 排危除险项目验收应包括:竣工验收申请、项目设计、合同或委托书、竣工报告、监理报告、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3. 防灾避险搬迁安置验收应包括:调查资料、规划资料、年度实施方案、新建房屋和拆旧房屋情况、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4. 专业监测验收应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合同或委托书、初验或自验报告及整改报告、政府采购方案与设计报告、项目建设竣工报告(含运行总结)、互联互通测试证明(省修复防治院出具)、公示公告牌、信用平台及防治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截图。

附件 6

工程治理项目构件和建筑安装物检测要求

1. 混凝土抗滑桩桩身完整性检测:防治工程级别为 I 级,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10%,最少 5 根;防治工程级别为 II 级,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8%,最少 4 根;防治工程级别为 III 级,检测数量占总桩数 3%,最少 2 根。

2. 混凝土桩基础桩身完整性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20 根。

3. 预应力锚索承载力检测:随机抽取总数的 10%—20%进行超张拉检验,张拉力为设计锚固力的 120%;若工程重要时,可对所有锚索进行设计锚固力的 120%超张拉检验。

4. 锚杆承载力检测:不少于锚杆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3 根。

5. 注浆效果检测:注浆孔数的 3%—5%,且不应少于 5 个。

6. 喷射砼抗压强度检测:每喷射 50—100m³ 混合料或混合料小于 50m³ 的独立工程,不得少于一组,每组试块不得少于 3 个;材料或配合比变更时,应另做一组。

7. 现浇砼抗压强度检测:每 100m³ 盘,但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 1 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